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
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
程施工费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6-000190962)

采购人: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7月

2026年07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3.1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2）供应商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
- 2、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31199480-003584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715**)
- 3、预算编号：**0026-00019096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施工内容含 3#-7#楼之间地面风雨连廊断点衔接； 2#-3#楼之间新建无障碍连廊； 7#-8#楼之间利用原来 2 层连廊改造，形成地面连廊；8#-9#楼之间新建无障碍连廊。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各方竣工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368 万元（国库资金：368 万元；自筹资金：0）。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10、最高限价：368 万元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各方竣工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12、项目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 13、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7-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23 截止，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16 00:00 至 2026-07-23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7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

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邮编： 200137

联系人： 钱老师

电话： 021-37730011-24522

传真： 021-58670561-645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gongxia@cairui.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715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 钱老师 电 话： 021-37730011-245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 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gongx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368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368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7	建设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各方竣工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定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磋商保证金	金额：<u>7.2 万元</u>（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公对公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u>094309010400785284806894223</u>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07-27 13:30</u>
17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预付款 50%，竣工验收并审价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向医院提供 3%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审定价 100%。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质量保证金	收取，审定金额的 3%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按委外采购项目成交金额的 1.2%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最低收费 5000 元。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供应商应当说明报价货物的来源地，如报价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 1 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本工程报价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调试和试运行费、施工措施费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

的保修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报价格式见附件格式要求。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综合单价。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发包人的支付以人民币支付。

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程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清单报价要求

20. 6. 1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沪建市管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20. 6. 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投标总价封面、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

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20.6.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20.6.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20.6.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20.6.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0.6.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0.6.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 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 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医院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7 年，受限于一期工程的原始规划设计，院内 2-3 号楼、7-8 号楼、8-9 号、3-7 号楼等主要医疗功能楼宇间存在间距过大、连廊缺失或老旧等问题；现有部分连廊因建成年代久远，呈现结构老化、遮雨与防晒功能不足、无障碍设施缺失等情况；患者需露天绕行较长距离。在雨雪、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条件下，此类问题尤为显著，不仅严重影响了患者的就医体验，更潜藏着老年人滑倒、急救转运延迟等安全隐患。

为落实“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优化院内空间布局，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安全，根据 2026 年度整体预算实施计划，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拟启动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医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院区内的就医风雨连廊。

新建部分：在 2-3 号楼、8-9 号楼之间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

改造部分：对 7-8 号楼之间现有老旧连廊进行加固、装饰装修及功能提升。

贯通部分：将 3-7 号楼一层现有但不连续的风雨连廊进行贯通闭合，形成完整通道。

二、编制依据

本采购需求标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标准编制：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上海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程序若干规定》沪住建规范(2025)12号1)

《民用建筑外窗应用技术标准》DG/TJ08-2242

《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府规(2018)14号)3)

《关于规模化推进本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沪建建材(2020)68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

按沪建建材 2022-681 号文三. (二)应实施 3 项节能措施:

1. 节能光源技术:装修区域灯具光源均采用 LED 光源。
2. 遮阳系统:建筑外窗安装外遮阳。
3. 外保温系统:按外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进行保温隔热设计。

说明: 1.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 按最新标准执行。2. 采购需求未列明的技术要求按标准规范执行; 若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要求的, 则按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执行。

三、土建尺寸、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图及采购清单

四、基本要求

- (1)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钢结构工程项目业绩。
- (2) 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3) 本项目设计文件、成交单位提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人员配置、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施工方案、质保期技术支撑方案、类似业绩等。
- (5) 工程质保期不低于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低于五年。
- (6) 成交单位须在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配备充足的项目现场专职管理人员。
- (7) 施工现场过程中所必需的对场地地下管线物探、地勘等纳入到施工措施费用中，由成交单位负责。

五、施工界面划分

本标段施工范围为项目规划红线内指定楼栋间风雨连廊全部工程，包含 2-3#楼、8-9#楼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工程，7-8#楼既有老旧连廊加固装饰及功能提升工程，3-7#楼一层既有不连续连廊贯通闭合改造工程。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连廊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现场施工、加固改造、翻新装修、贯通接驳、试验检测、调试验收、场地复原、资料移交及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统筹对接楼栋主体、外立面、地面管网、原有设施接驳，确保各段连廊连通完整、观感统一、功能合规、安全达标，满足整体交付使用要求

(一) 2-3#楼、8-9#楼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

1. 施工边界：涵盖 2-3#楼、8-9#楼之间规划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全部施工区域，起止边界为楼栋主体结构接驳位置，包含连廊连廊基础、独立钢结构柱、钢结构主体、围护系统、屋面系统、地面系统、防护系统及全套配套附属设施施工范围。

2. 承包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节点优化及报审；连廊基础开挖、垫层浇筑、钢筋绑扎、模板支护、混凝土浇筑、养护、基础防腐、土方回填及场地夯实；连廊钢立柱制作、运输、现场吊装、对位校正、固定锚固；钢结构主材及辅材采购、钢构件工厂加工、现场拼接、主体焊接成型、焊缝检测、防腐防锈处理；外立面基层处理、保温层铺设及收口、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龙骨安装、面板安装、密封打胶、防水收口、雨棚屋面系统施工；屋面防水及保温施工、采光顶及围护板材安装、地面基层处理及铺装、防护栏杆制作安装、出入口衔接收口、照明系统、排水系统、防雷接地安装调试；2-3#楼连廊新增 1 台 14HP 空调设备、8-9#楼连

廊新增 1 台 8HP 空调设备的采购、吊装、安装、管线接驳、系统调试工作；2#楼连廊与建筑交接处玻璃门窗拆除、更换安装；8#楼连廊与建筑交接处原有窗户拆除、更换乙级防火窗安装，包含洞口收口、密封防水、五金配套、调试验收全套工作；包含施工区域场地清理、基础找平、临时设施搭设、高空吊装作业、全过程成品保护、施工垃圾清运及竣工场地复原等全部工作。

3. 管线及配套安装界面：本分项工程所有连廊基础、立柱、土建配套、钢结构、保温层、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门窗更换、防火窗安装、电气、空调系统、排水、防护、收口、防雷等配套系统的管线、线槽、线缆、辅材耗材均由成交单位自行采购、敷设、安装、接线及调试到位。连廊配套所有基础预埋件、立柱固定件、幕墙龙骨预埋件、保温固定件、后置构件、固定支架、接驳固件、空调外机基础及安装支架、门窗及防火窗配套型材、五金、密封配件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固定，确保基础稳固、立柱垂直、幕墙平整密闭、保温完整连续、门窗防火密闭达标、结构整体安全可靠、系统完整，空调设备运行稳定。

4. 电源及现场配合界面：采购单位仅负责提供施工现场二级电箱及指定电源点位，满足施工调试基础电源条件。施工全过程所需的电源接驳、线路延伸、临时用电布设、用电安全防护及现场适配整改工作，均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5. 场地及垃圾清运界面：采购单位提供临时施工场地及场内指定垃圾堆放点；成交单位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建筑垃圾、废旧材料、切割废料、包装垃圾的现场清理、分类归集及场外清运工作，完工后完成场地平整、原貌复原。

6. 接驳界面：负责与楼栋外墙、外立面、门窗洞口精准收口密封，确保接驳部位密闭防水、结构牢固、外观平整协调；负责与小区原有地面、步道、排水系统顺接找平，杜绝积水、渗漏、开裂、沉降等质量缺陷，保证整体通行顺畅、观感统一。

（二）7-8#楼既有老旧连廊加固及功能提升改造

1. 施工边界：覆盖 7-8#楼之间现有全部老旧风雨连廊区域，包含原有钢结构/混凝土主体结构、屋面、外立面、地面、栏杆、电气照明、排水及所有附属配套设施的整体加固、翻新、提升改造范围。

2. 承包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破损饰面、老化构件、损坏管线拆除清运；结构病害排查、裂缝修补、结构加固补强、锈蚀构件除锈更换；屋面防水翻新、外立面整体翻新涂装、地面破损修复及防滑处理；老旧照明、线路、排水设施更新调试；栏杆修缮加固、整体外观统一美化、通行功能、排水功能、安全功能全面提升；包含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安全防护搭设、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整改调试等全部工

作。

3. 改造提升界面：成交单位负责本连廊整体功能升级及观感提质，做到结构安全达标、防水防渗达标、通行舒适达标、外观整体统一，改造标准与新建连廊体系适配，实现片区连廊整体一体化效果。

4. 现场施工管控界面：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避让院区正常通行、办公及业务秩序，合理规划施工工序、施工时段及围挡防护，采取降噪、防尘、防扰民措施，做好原有建筑、设施、绿化、道路成品保护，施工造成的破损、损坏由成交单位无偿修复、恢复原状。

（三）3-7#楼一层连廊贯通闭合改造

1. 施工边界：涵盖 3#楼至 7#楼一层现有不连续风雨连廊断点区域及新旧衔接段落，本次新建补缺连廊为钢结构玻璃顶开敞式连廊，包含新增连廊基础、结构立柱、钢结构主体、玻璃顶屋面、围护配套、地面系统及附属设施，以实现 3-7#楼一层全程连续、无障碍通行通道为最终施工边界。

2. 承包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断点位置新增连廊基础开挖、垫层、钢筋、模板、混凝土浇筑、回填夯实、新增结构立柱制作、吊装、锚固安装；钢结构主题框架加工、拼接、焊接、防腐防锈处理；玻璃顶屋面龙骨安装、钢化玻璃铺设、密闭封水、节点收口；断点结构补建、新旧结构接驳加固、接缝密封防水、地面绿化改造、地面顺接铺装找平、立面收口封边、围护结构补装完善；原有保留段老化、破损、松动部位同步修缮、加固、翻新适配；照明、排水、收口、防护系统贯通调试，消除通行断点、功能盲区及外观色差，实现全线闭环通行。

3. 新旧接驳界面：严格匹配原有连廊标高、坡度、线型、材质及原有施工标准，做到新旧结构无缝衔接、地面平整顺接、立面收口规整、功能完全贯通，整体观感、质量标准、使用功能统一一致。

4. 场地及成品保护界面：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原有楼栋出入口、步道、绿化、管网、弱电及设施设备，新增基础、结构柱施工涉及的土方开挖、地面破除、绿植迁移、绿化及路面恢复等工作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完成，所有施工扰动区域完工后必须复原到位，确保现场原貌及正常使用功能。

六、通用权责与施工界面

1. 技术管理界面：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连廊工程深化设计、节点优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现场技术交底、全过程技术管控、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承担本工程全部技术风险，确保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验收交付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界面：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施工区域围挡封闭、安全警示标识、临边防护、高空作业防护、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管控等全部安全工作，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负责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现场整洁、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满足院区现场管理要求。

3. 材料设备界面：本工程所有主材、辅材、加固材料、装饰材料、构配件、施工机具、临时施工配套设施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维护，所有材料设备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质量、规格、样式需满足整体统一要求。

4. 交叉配合界面：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总包、监理、建设单位、物业及其他专业单位交叉施工，主动做好工序衔接、场地避让、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建筑、管网、绿化、道路、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5. 验收移交界面：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验收、竣工验收、资料整编归档、现场清理复原等全部工作，配合各层级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

6. 质保维保界面：本工程整体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结构松动、渗漏漏水、装饰破损、功能失效、构件锈蚀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偿维修、更换、整改到位。

七、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规范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亮度的照明灯光，现场电工加强值班，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具，确保施工部位的照明需要。作业面中使用的照明应加强检查和监管，确保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接受监理、总包的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

八、进度要求：

1、本项目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2、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

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2、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4、本项目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十、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影响报价的因素。

2、成交人在办理渣土清运相关登记办证手续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与相关企业签订运输协议产生的费用）。

3、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50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成交人负责处理。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企业管理、

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报价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及总价。报价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报价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8、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9、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10. 增值税

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十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15) 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 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 劳动力计划表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 施工总平面图

(9) 临时用地表

(10)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

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

项目编号：招 2026-1715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0-15	根据供应商对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2.1	施工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及并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2	技术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及并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3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及并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对①质量②安全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3.1	质量	0-3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控制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2	安全	0-3	根据供应商对安全施工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实，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3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3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工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按期完成工程，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 分；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较粗糙，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0-9	根据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5.1	劳动力的配备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劳动力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资源配备计划详细，充分可行，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2	主要设备的配备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设备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资源配备计划详细，充分可行，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3	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资源配备计划详细，充分可行，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提供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提供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提供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提供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审：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合理的得 5 分；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一般的，得 3 分；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9	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对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等服务方案及与相关单位配合度优良的得 5 分，配合度一般的得 3 分，配合度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0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适用性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进行综合评审：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符合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得 5 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较好，较为符合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一般，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1	应急响应预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措施、预案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得 5 分；措施、预案较笼统，内容简单，得 3 分；措施、预案表述不清、不合理，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5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3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3	类似业绩	0-7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 7 分。类似业绩是指：钢结构工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
工程施工费

项目编号：招 2026-1715

包号一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清单规范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封面、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

项目编号：招 2026-1715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2）供应商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联合体响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应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6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8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各方竣工验收并交付医院正常使用			
12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增值税费	响应文件中增值税符合《关于调整本市			

	率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报价规定的			
14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8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施工费，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司对本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可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index.html> 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作为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列表及说明；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报价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说明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产地	备注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供应商可参考推荐品牌型号填报，或填报相近档次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型号须经采购人认可。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一期无障碍就医连廊贯通工程
1.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医院院内
1.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4、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以开工令为准。
1. 5、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
1. 6、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医院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响应文件中指派的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单价。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 2、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向医院提供 3% 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审定价 100%。

6.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5 天内，结清尾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 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工程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他约定

无

第12条 附则

12. 1、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响应文件。

12.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